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新设立子公司股东出资额及比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16年8月11日，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广东智典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广州叁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投资协议》，设立子公司，在江苏省涟水薛行化工园区投资建设环保型增塑剂及功能性材料项目；项目一期投资额概算5,000万元。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拟货币出资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60%。

2016年8月12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2016年8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详细情况敬请参阅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6-039号公告）

二、调整事项

经股东协商，拟将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占注册资本比例由公司货币出资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60%，广东智典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货币出资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30%，广州叁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货币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调整为公司货币出资2,750万元、占注册资本55%，广东智典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货币出资1,750万元、占注册资本35%，广州叁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货币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注册资本总额5,000万元不变。

三、调整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的主要目的是让合作方更多参与新设立子公司的运营，并通过股权比例优化完善法人治理架构，更好的为企业未来发展提供保障与支持。本次调整事项，不会影响本公司控股股东地位；目前该子公司及项目筹建工作正在平稳有序地按计划推进。

特此公告。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7日